

证券代码：834730

证券简称：联君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2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7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姚国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名姚国明先生、李庆先生、赵雷先生、赵明先生、樊玉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上述五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

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为止。第四届董事会就任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相关议案内容具体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股东回报及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，公司决定 2024 年半年度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.58 元（含税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召开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3 日